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.05.21 局企字第 0990013272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5 月 21 日

要 旨：職員曾任工友服務證明遺失，年資認定疑義

全文內容：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 年 10 月 20 日 76 局壹字第 25928 號書函略以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 年 9 月 13 日 75 壹字第 29280 號函規定，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服務證明遺失，不得比照公務人員資歷審查證明補充辦法第 8 條之規定辦理（按，該辦法於 84 年 9 月 8 日廢止）。爰擔任工友年資，仍須申請原服務機關核給證明。

二、旨揭疑義係屬機關事實認定之權責，請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至第 43 條有關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相關規定，本於權責卓處。